

《教育政策與管理》稿約

110年11月8日教經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《教育政策與管理》(Journal of Education Policy and Management) (以下稱本刊) 為公開的學術園地，接受與教育行政、教育政策及教育管理領域之學術性論文稿件。本刊每半年發行一期，於六月、十二月出刊。

二、本刊全年徵稿，中英文稿件不拘，不接受翻譯文章或已經正式出版的稿件。本刊採匿名審查，隨到隨審，所有審查作業以來稿後四個月內完成為原則；未於期限內完成審查將由編輯委員會以書面向作者說明原委。

三、撰稿原則

(一) 中文不得超過 20000 字、英文不得超過 8000 字 (含中英文摘要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、圖表等)。

(二) 論文撰述應採 APA 第七版格式為原則；不符格式將逕予退稿或請作者修改後再行送審。

(三) 正文應附中英文摘要，中文摘要字數以 500 字為限，英文摘要以 350 字為限，並應列出中英文的關鍵詞各三至五個。正文中不得出現投稿者身份資料，以維審查之公正性。

(四) 若為學位論文改寫，或論文曾接受單位或個人經費補助或獎助，應於投稿基本資料表註明。

(五) 投稿稿件需附上中文參考文獻之英文翻譯。

四、投稿方式

(一) 稿件正文 (含中英摘要) 的電子檔，連同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」，以電子資料的方式交至本系網頁《教育政策與管理》期刊分頁(投稿系統)，以電子檔案投稿方式為限。

(二) 接受刊登之稿件，應繳交完稿之論文電子檔。

五、已投稿其他期刊且正在審查中之文稿，或已發表之論文不得投稿本刊。如有一稿多投，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除由作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本刊兩年內不接受相同作者投稿。

六、本刊對於論文的評審意見分為四類：接受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修改後再審以及不宜刊登。

審查一／審查二	接受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宜刊登
接受刊登	接受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送第三審

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送第三審
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不宜刊登
不宜刊登	送第三審	送第三審	不宜刊登	不宜刊登

「接受刊登」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。

「修改後刊登」需作者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改或答辯，最後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。

「修改後再審」需作者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改及答辯，待作者修改或答辯之後，由原審查者再審，最後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。

七、編輯委員會可依據接受刊登之稿件主題或順序，決定稿件刊登之期數。

八、版權事宜

(一) 來稿一經採用，需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。

(二) 本刊致贈作者當期期刊二冊（若兩人以上共同撰寫，每篇文章最多贈送三冊），不另支稿酬。

九、稿件交寄

(一) 本刊交寄可透過本系網頁期刊分頁進行電子資料投稿，以電子資料為限。

(二) 網址：<https://em.ntue.edu.tw/> 教育政策與管理期刊分頁。